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毓莉

電話：037-559783

傳真：037-333376

電子郵件：am248434@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0005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滅蟲素(因滅汀)2.15乳劑(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05816號、製造日期:108年8月2日，批號:001)，經檢驗其他有效成份0.0113%不合格，評定為劣農藥，違反農藥管理法，茲檢送裁處書及繳款書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10年2月26日藥試殘字第1102620132號函辦理。
- 二、請受處分人於文到後30日內持本府繳款書至台灣銀行所屬分行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請於收到本府處分書次日起15日內全面回收該批農藥，並函復本府處理情形及回收數量。
- 四、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接到本通知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農業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府農農字第 1100050447 號

違反人 (公司行號) 姓 名	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	姓 別		公司 地址	台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165 號
		年 齡			
		職 業		統一編號	74195373
違 反 事 實	本案經藥物毒物試驗所複驗該產品，其複驗結果：滅蟲素 2.15 乳劑(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 05816 號、製造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批號:001)，經檢驗其他有效成份 0.0113%仍不合格，爰本案係屬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3 款(有效成分含量以外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所稱之劣農藥。 承上，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農藥生產品質管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51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唯考量業者係為第 1 次查獲，處新臺幣 3 萬元。				
處 分	農藥管理法第 51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	繳 款 日 期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繳 款 地 點	如罰鍰繳款書繳納地點		
注 意 事 項	一、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二、罰鍰拒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徐耀昌